项目编号：10653-2024-QE

管 理 体 系 审 核 报 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郭力

审核组员（签字）： 王蓓蓓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郭力

组员：王蓓蓓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郭力	组长	审核员	2023-N1QMS-2263290 2023-N1EMS-2263290	34.01.02,34.06.00
2	王蓓蓓	组员	审核员	2024-N1QMS-1298242 2024-N1EMS-1298242	34.01.02,34.06.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孙莉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1 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销售法、GB/T 38357-2019《招标代理服务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7月25日上午至2025年07月25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7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招标代理）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Q: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招标代理）服务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第一幢 1 单元 22 层 12204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2503/2504

经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2503/2504

多场所地址：无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未进行监督审核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暂停期间未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进行宣传、招投标活动。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已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 业务部 QE:8.5.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7 月 30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7 月 7 日前。

2）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QE 运行策划和控制； QE 绩效测量和监视。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3）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健全，领导能够重视，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风险提示：

Q 服务提供过程控制。Q 产品和服务放行控制。EO 运行策划和控制； EO 绩效测量和监视。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确定了与其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质量环境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能够对这些内外部问题通过网站获取、调查研究、定期内部总结等方式进行监视和评审。

企业确定了与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并确定了这些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对相关方和需求进行管理。

企业在策划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时，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以确保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增强有利影响，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实现改进。

最高管理者在确定的管理体系范围内建立、实施并保持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至真至诚、追求卓越、优质服务、顾客至上；爱护环境、遵章守法、生命第一、持续改进。。管理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符合标准要求。经总经理批准，与管理手册一起发布实施。为了适应组织宗旨和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在每年管理评审会议上对管理方针的持续适宜性进行评审。为达到管理方针最终实现，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员工都充分理解并坚持贯彻执行。并将管理方针通

过相关方告知提供给适宜的相关方。管理方针的制定适宜有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现场抽查《管理目标分解及考核表》，内容包括:

公司管理目标是：

顾客满意率≥90%（2024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合同履约率 100%

固体废弃合法排放 100%

火灾事故发生为 0 次/年

废水废气噪声合法排放 100%

每年按公司管理目标考核要求统计考核公司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提交管理评审会议。公司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目标均已完成，考核部门人事行政部。

对质量、环境目标进行了细化,确定实施的具体要求。建立有《环境管理方案》，其中包括有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目标 （指标）；控制措施；责任部门；相关部门；预算经费等。 公司通过组织学习和张贴等方式进行向员工和相关方进行宣传贯彻，并通过检查考核，检查方针和目标的实施情况。

2024年7月至今的目标均已完成，由人事行政部实施管理考核。 组织运行所需的知识从内部来源获取的有：公司多年来形成的固有的管理制度、行业经验、工作流程；人员固有的技术能力；培训中获取的技术能力；技术人员自身拥有的行业知识（从学历、自主学习中、经验中获取的）； 满足顾客要求的技术知识、相关行业知识等。外部来源获取有：获取的行业标准；行业培训，学术交流，专业会议，聘有能力的人员、主管部门获取等。获取及保持方法：内部新知识培训；老员工对新员工的传帮带；自主学习。对确定的知识及时更新。

识别和收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销售法、GB/T 38357-2019《招标代理服务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均为有效版本，符合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成立于 2001-04-28，注册资本 1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桂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第一幢 1 单元 22 层 12204，经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2503/2504。企业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为同一地址，注册地址名称采用建筑用地时命名，后期投入使用时，物业公司将 4 楼、14 楼、24 楼未纳入电梯管理，电梯按键未能体现 4 楼、14 楼、24 楼，固经营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2503/2504。在固定场所，提供了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出租方:宋其芮，身份证号：610102199609081641，承租人：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面积：486.54 平方米；

法律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代码：91610000737958459G；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第一幢 1 单元 22 层 12204，经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2503/2504。营业期限：2001-04-28 至 无固定期限。

现有人员 19 人，设置管理层、人事行政部、业务部、财务部等，职责权限，明确清楚。在 2024 年 01 月 02 日以来，按照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 标准，建立实施保持并改进了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覆盖标准的全部条款。

企业其工艺流程为: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流程：签定委托代理合同→组织专家论证→编制采购文件→招标公告发布→发放采购文件→招标答疑→开标、评标→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通知→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项目资料归档

关键过程：无关键过程。

特殊过程：开标、评标过程。

工程管理（招标代理）服务流程：签订委托协议→编写招标文件→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告信息→发售招标文件→财政部门专家库抽取专家→开标→资格性审查→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布结果→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履约及验收→申请支付资金

关键过程：无关键过程。

特殊过程：开标过程。

外包：物流运输。

生产和服务过程识别正确。抽查《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包括：潜在火灾；固废排放等。

法律法规：公司地处西安市，在环境方面应符合国家和本省的环境和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抽 1、与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WYY-2024-ZBB-F-189），与西安市第五医院招标代理机构服务项目签订合同，服务内容包含了：1）甲方负责本医院项目的落实情况，完成在相关部门的审批工作。

2）制定项目工作实施计划，确保医院按实施计划进行项目。

3）完成项目中对项目需求(包括工程量清单等)，参与论证，确保项目需求的公正性。

4）参与招标文件等文件的审核工作，参加开标、评标、定标等招标程序。

5）完成医院与中标公司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合同执行

6）完成招标项目的验收、固定资产的投入使用工作。

查“合同评审表”，包括了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等顾客要求，公司服务能力、价格等评审内容，公司人事行政部、业务部、财务部的主管人员参加了评审。评审意见：顾客产品要求明确，公司具备按期履约能力，同意签订合同。评审意见经总经理宋安滨 同意。合同签到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合同期限：1 年。

抽 2、技术服务合同，与西安市第一医院招标代理机构服务项目签订合同，服务内容包含了：西安市第一医院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查“合同评审表”，包括了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等顾客要求，公司服务能力、价格等评审内容，公司人事行政部、业务部、财务部的主管人员参加了评审。评审意见：顾客产品要求明确，公司具备按期履约能力，同意签订合同。评审意见经总经理宋安滨 同意。合同签到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合同期限：一年(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抽 3、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SXWZ2025ZB-YXY-044），与西安医学院招标代理机构服务项目签订合同，服务内容包含了：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通勤班车及教学等用车外包服务项目。

查“合同评审表”，包括了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等顾客要求，公司服务能力、价格等评审内容，公司人事行政部、业务部、财务部的主管人员参加了评审。评审意见：顾客产品要求明确，公司具备按期履约能力，同意签订合同。评审意见经总经理宋安滨 同意。合同签到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抽 4、技术服务合同，与西北政法大学招标代理机构服务项目签订合同，服务内容包含了：2024 年度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服务年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查“合同评审表”，包括了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等顾客要求，公司服务能力、价格等评审内容，公司人事行政部、业务部、财务部的主管人员参加了评审。评审意见：顾客产品要求明确，公司具备按期履约能力，同意签订合同。评审意见经总经理宋安滨 同意。合同签到日期：2024 年 10 月 19 日。

抽 5、委托协议书，合同编号:YADXGZC2025010，与延安大学招标代理机构服务项目签订合同，服务内容包含了：延安大学 2025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货物服务类】。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本次遴选为合作意向逃选，中选后，双方签署委托代理资格入围协议，服务期内协议一年一签，考核合格方可续签，根据学校或上级要求最多续签二次。

查“合同评审表”，包括了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等顾客要求，公司服务能力、价格等评审内容，公司人事行政部、业务部、财务部的主管人员参加了评审。评审意见：顾客产品要求明确，公司具备按期履约能力，同意签订合同。评审意见经总经理宋安滨 同意。合同签到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又抽查了其他 3 份代理招标服务合同，基本符合要求。

查公司 Q：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招标代理）服务相关内容如下：

1、业务部获取客户信息，与客户洽谈，在签订合同前对客户要求进行评审，确认可以满足行业有关法

律、法规要求和公司规定及客户要求时，签订合同，根据合同为客户提供服务。

流程：签定委托代理合同→组织专家论证→编制采购文件→招标公告发布→发放采购文件→招标答疑→开标、评标→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通知→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项目资料归档。

确定了开标、评标过程作为特殊过程

2、监视测量资源：《顾客满意度调查表》和《代理服务业务过程考核评分表》等

3、接收准则：识别了规范和接收和放行准则：GB/T 38357-2019《招标代理服务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要求等接收准则。

4、查看服务现场：现场有台式电脑、笔记本、传真机等日常办公设备，设备运行良好。现场有工作人员正利用电话、网络与客户交流，服务规范。

5、服务人员均为培训合格并有多年工作经验的人员，有招投标专员等人等，符合要求。

6、公司将开标、评标过程作为特殊过程进行控制。

7、招投标方案、政府采购方案需经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方可交付给客户，交付后，严格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承诺，尽量避免客户的抱怨和投诉。

8、现场观察到办公场所环境良好，文件资料及时进行整理，并存放指定地点，工作人员具有工作状态良好，服务人员和客户沟通用语规范，工作氛围总体良好。

9、现场服务人员称代理过程中及维保过程中有问题随时与客户沟通，得到客户确认后方进行相关修改。

10、识别的交付后的活动：本部门与其它部门通过电话、网络或客户来现场等方式向顾客了解满意信息及顾客意见包括抱怨。当有改进的信息时，及时反馈到相关部门。

目前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客户反馈及投诉的情况。

查政府采购代理过程的控制：

1）抽查：委托单位名称：西北政法大学；编号:SXWZ2024ZB-XBZF-115

代理单位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 2024 年学生公寓粉刷项目。

项目形式：政府采购

服务内容：委托方进行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招标采购工作，确定受托方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核准书、招标代理委托协议、招标公告、发售登记表、发售登记表、会议议程、采购人签到表、采购人承诺书、代理机构承诺书、投标文件签收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表、开标一览表、唱价报价表、开标过程确认表、评标纪律、采购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专家抽取备案表、专家签到表、专家承诺书、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表、评标委员会组长推荐表、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评委打分表、评委打分汇总表、评标结论表、评标报告、中标确认函、定标复函、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等文档。

过程的控制及放行主要依据《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评委打分汇总表》、《评标结论

表》甲方的《定标复函》进行控制。

《资格审查表》显示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 2024 年学生公寓粉刷项目共有 5 家公司进行投标，分别是陕西智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浩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东明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富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智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 5 家公司的法人有效身份证件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信用证明等进行了资格审查，审查结果 合格。2024 年 6 月 28 日

《符合性审查表》：对 5 家投标公司的符合性内容进行审查，结果合格。评审专家：陈建宁，丁丽萍，赵凯签字，监标人：石慧芳。2024 年 6 月 28 日

《评委打分汇总表》：对于 5 家投标公司的价格、企业综合实力、制造商能力、货物来源保障、节能产品认证、产品质量保障、技术指标、技术方案、售后服务、业绩等方面每位专家进行综合打分，汇总分数。取平均分，得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各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经二次磋商报价之后，最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综合打分，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如下:

第一名:陕西浩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均总得分:94.49 分

总报价: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元整(¥316000.00 元)

第二名:陕西智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平均总得分:86.54 分

总报价: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313200.00 元)

第三名:陕西东明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平均总得分:85.53 分

总报价: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321100.00 元)。3 位评标委员会分别签字确认。2024 年 6 月 28 日

《成交确认函》：受贵单位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 09:30 时整，在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3 室对《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 2024 年学生公寓粉刷项目》(文件编号:SXWZ2024ZB-XBZF-115)组织了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各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过磋商小组综合评审，最终确定成交单位如下:

成交单位:陕西浩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元整(¥316000.00 元)。2024 年 6 月 28 日。

又查看了《成交通知书》：陕西浩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 2024 年学生公寓粉刷项目》(文件编号:SXWZ2024ZB-XBZF-115)竞争性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的结论，经西北政法大学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元整(¥316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1、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请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到学校洽谈中标项目后续事宜。通知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抽查：查工程管理（招标代理）服务过程的控制：

1）委托单位名称：西安石油大学；

代理单位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教师公寓楼 A1#-A7#、B1#-B4#、C1#-C4#以及地下车库消防设施集中整改项目。

服务内容：评审报告、委托协议书、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会议议程、会议纪律、采购方签到表

查看了“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关于《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教师公寓楼 A1#-A7#、B1#-B4#、C1#-C4#以及地下车库消防设施集中整改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符合要求。

授权函、采购人承诺书、专家抽取备案表、专家签到表、专家承诺书、组长推荐表、磋商小组成员回避表、代理机构承诺书、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表、开标过程确认表、评审纪律、一次报价汇总表、响应一览表、资质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磋商表、最终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表、专家打分汇总表、专家打分表、磋商结论表、成交确认函、成交复函、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

过程的验收及放行主要依据《资质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专家打分汇总表》、甲方的《成交复函》进行控制。

《资格审查表》显示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教师公寓楼 A1#-A7#、B1#-B4#、C1#-C4#以及地下车库消防设施集中整改项目一共有 7 家公司进行了现场投标，分别是

西安信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丹亿产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启扬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秦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正艺建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亿美万泰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盛邦赛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对 7 家公司的法人有效身份证件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信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明等进行了资格审查，审查结果 合格。审核人李刚。2024 年 11 月 15 日。

《符合性审查表》：对 7 家投标公司的符合性内容进行审查，包括工期、保修期、响应有效期等内容，结果合格。磋商小组：李浩、马宁馨、申军民、申春、杨西坤，签字。监标人：李浩。2024 年 11 月 15 日。

查看了《谈判小组成员回避确认表》，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谈判小组成员进行了签字确认。2024 年 11 月 15 日。

《符合性审查表》：对于 7 家投标公司的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工期、质保期、质量、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无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条款不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等内容进行了审查，其中有两家企业不符合：西安启扬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正艺建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剩余 5 家进入第二次报价阶段。2024 年 11 月 15 日。

查看查看了了《二次报价汇总表》，剩余 5 家分别进行了报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西安信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00
陕西丹亿产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2343.81
陕西秦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9000.00
陕西亿美万泰科技有限公司	529000.00
陕西盛邦赛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538000.00

查看了《谈判结论表》：

谈判结论: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结合各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经二次谈判报价之后，最后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如下:

第一名:陕西秦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报价: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元整(¥489000.00 元)

第二名:陕西丹亿产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报价: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叁佰肆拾叁元捌角壹分(¥492343.81 元)

第三名:西安信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总报价: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 元)

谈判小组及监标人进行了签字确认。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查看了《成交结果公告》：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关于《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教师公寓楼 A1#-A7#、

B1#-B4#、C1#-C4#以及地下车库消防设施集中整改项目成交结果公告》，符合要求。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抽查 2025 年 7 月 25 日现场开标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西安长峰机电研究所；

代理单位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线缆装配防插错工艺技术验证系统采购项目。

专家名单　　工作单位

（组长）郑建生：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九所

苟永福：西安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脱西萍：中国西电集团公司

赵虎森：西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彦峰：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

张治纲：西安长峰机电研究所

马键：西安长峰机电研究所。

观看了组长宣读推荐表：本人作为谈判小组成员与受聘专家，我宣誓:在本次评审程中，我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招标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谈判小组的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标准，对每个参与报价单位的投标文件作出客观、公正的评审，不歧视、不倾向，并对自己的观点、意见独立承担责任。同时郑重声明，本人同参与本次参加报价的单位或代理商没有任何利害关系。

谈判小组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组长及其他谈判小组成员签字。招标过程严肃、规范，基本符合要求。

企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招标代理）服务过程的控制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编制了《年度审核计划》，对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等。在 2025 年 4 月 7 日按照策划时间间隔实施了内审，覆盖了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内审员经过了培训，

内审员审核了与自己无关的区域。审核员编制了《内审检查表》并按要求实施了检查，填写了检查记录。内审开出的不符合项，已由责任部门确认后写出了原因分析，提出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实施了纠正和整改，内审员及时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查看的内审检查单，符合计划安排，没有遗漏部门和条款，内审员经总经理授权，内审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现场与内审员沟通，经询问内审员标准条款，不能明确回答，内审员能力欠缺，不满足要求。本次内审发现 1 个一般不符合项，针对不合格，责任部门已分析了原因并采取了纠正措施，按要求进行了整改，最后内审员进行了验证，纠正措施实施有效。审核组组长宣布了《内审报告》，报告了审核结果，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按照标准要求保留了内部审核有关信息。内部审核过程真实有效。

企业编制了《管理评审计划》，规定了评审目的、时间、参加人员、评审内容、提交资料要求等，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一致，并在2025年5月17日进行管理评审。最高管理者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管理评审输入考虑并覆盖了标准等要求。管理评审输出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结论：管理体系具有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目标充分 适宜有效，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等。管理评审输出提出了改进决定和措施，包括改进的机会、管理体系 所需的变更、资源需求等。目前已经整改完成。保留了形成文件的信息，作为管理评审结果的证据，管理评审过程真实有效。

2.4 持续改进□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对不合格进行了识别、标识、评审和处置，防止了不合格品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

2）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设计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近一年以来，没有发生质量环境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组织机构：无

3）管理体系：无

4）资源配置:无

5）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外部环境:无

8）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验证了上次审核提出的加强内审员能力，整改措施效果较差，仍需继续加强培训学习。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与管理者代表沟通，企业上年度未在产品中使用标志，在投标文件中正确使用了管理体系证书，能够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适用要求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审核目的	☐达到	☑基本达到	☐未达到
体系运行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郭力、王蓓蓓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